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河南省新闻简讯

河南省周口地区项城市法轮功学员刘冰被绑架后走脱

河南省周口地区项城市法轮功学员刘冰，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10点半左右在讲真相时遇到恶警（警号是171408），后被国保大队警察姚中原（警号是717770）开车绑架到东方派出所拍照，其间还见到了国保大队长李文发。于下午四点半脱离派出所。

河南省开封市法轮功学员杨爱琴失联

河南省开封市法轮功学员杨爱琴已在新乡女子监狱服刑期满，本应在2021年6月回家，但是现在不见踪影。请知道详情同修告知。◇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信阳市靳玉玲、白玉珍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轮功学员白玉珍、靳玉玲，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被警察非法入室绑架，被构陷至信阳市潢川县检察院、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看守所遭非法开庭。靳玉玲被非法判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8000元；白玉珍被非法判三年、勒索罚金5000元。

靳玉玲今年60岁；白玉珍老人今年80岁，进法庭时，身体走路都不稳。在开庭过程中，靳玉玲、白玉珍一直还被强制戴着手铐。

公诉人是潢川县检察院吴微晨（13839799819），法官是潢川县法院张军军（13526060979）。吴微晨明知法轮功合法，却口口声声说法轮功是×教，用《刑法三百条》诬陷靳玉玲、白玉珍，并把警察非法入室抢劫到的私人物品书籍、资料、老年播放器、人民币等作为“罪证”，同时出示在商场录像监控视频中截取的录像，作为构陷证据。

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驳斥了公诉人的指控。

靳玉玲、白玉珍当庭义正词严告诉法官修炼法轮功没有罪。她们向当庭法官陈述自己是好人，自从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身心受益情况时，法官非法阻止。

靳玉玲退休前在信阳市体育中学当会计。在职期间，工作任劳任怨、不贪不占、兢兢业业，连续三年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她退休后得到单位领导的信任，又返聘回单位工作几年。她以前患有多种疾病，尤其是胃下垂，人瘦得皮包骨；经常胃痛，吃不下饭。脸上长满黄褐斑。经人介绍，她开始修

炼法轮功，不到半年的时间，身上的疾病不翼而飞，无病一身轻，心情变好了，人也变漂亮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国保大队伙同工区路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到白玉珍家，绑架了白玉珍和靳玉玲，并非非法抄家抢劫。白玉珍、靳玉玲被构陷到信阳市潢川县检察院，后被构陷到潢川县法院。

十二月十四日，潢川县法院非法在信阳市第一看守所内开庭。潢川县法院的所谓“犯罪证据”就是她们二人被监控拍到的戴口罩和帽子、辨别不清的照片；在没有家属的情况下非法抄走大法书籍、资料和《明慧周刊》等私人物品。靳玉玲和白玉珍都告诉法官自己没有犯罪，你们强加的罪名是不成立的。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潢川县法院就下发了（2021）豫1526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书。目前，她们正在向信阳市中级法院上诉。

负责此案的人是潢川县法院审判长张军军，陪审员王道德、黄琳，书记员王登辉，潢川县检察院公诉人吴微晨、检察员徐士坤。◇



▲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举行盛大游行

河南省周口市警察翻墙搜查七十五岁老妪住宅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法轮功学员姚尚岭，年近七十五岁，家住周口市川汇区经济开发区姚滩行政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光天化日之下，淮河路派出所警察和村支部书记用梯子翻墙跳进姚尚岭的家，在家中没人的情况下，非法搜查，一无所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点左右，姚尚岭的家中无人，周口市川汇区经济开发区姚滩行政村的支部书记姚四新，带领淮河路派出所所长张军民和六、七个人，企图用梯子翻墙进家。

当时，他们到村民家中，到处找梯子。因为他们的行为不得人心，大白天搞恐怖活动，没有人借给他们。于是，警察回派出所，带梯子过来。

他们驱赶村民，不让老百姓靠近，害怕老百姓看他们干坏事。一警察从姚尚岭家的墙跳过去，可他



▲漫画：中共警察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

打不开大门。支书姚四新把墙上的瓦揭了，也跳过去，把大门打开。一伙人进屋，把所有的房间搜个遍，也没搜出任何东西，最后，把姚尚岭供的师父法像和供品拍了照，法像和供品没动。

他们这种土匪行为把姚尚岭的家人吓坏了，精神受到伤害，名誉受到损伤。这土匪行为在村民中影响极坏。

这一帮公安警察没经检察院批准，也没经法院决定，却由公安机

关执行，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这样做，违背了：《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同时，也违背了《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上述是宪法赋予和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非法限制和剥夺。对姚尚岭的骚扰行为、搜家行为是对法轮功学员的歧视，是对法轮功学员基本权利的侵犯，已经构成违法，情节严重的会构成犯罪。

所长：张军民（警号是：068227）手机号：18638095667 ◇

郑州新郑市辛店派出所骚扰迫害法轮功学员周桂珍

【明慧网】2021年11月某日的一天下午，新郑市辛店派出所警察赵飞、高X亮来到法轮功学员周桂珍家。当时周桂珍的父母和堂妹刚好都在家里。赵飞和高X亮要周桂珍的电话，周桂珍说，手机被梨河派出所杨建伟抢走了，现在还没有归还，没有手机。随后，他俩问了一些家常话就走了。

快到晚上六点的时候，周桂珍的女儿来看望外公、外婆。一家人正说着话，突然，派出所的警察李向阳又来到她家，说一会还要再来

三个人搜查你家。

周桂珍的堂妹要起身回家，李向阳说，不准走，把身份证拿出来。周的堂妹说，我来姐家看望二老，我们又是一个村的，没带身份证。李说，把你的手机拿来。周的堂妹把手机给了他，并说，我把钥匙给你，你自己去拿身份证或者给我们队长打电话。李说，不行，还要把你传到派出所问话呢。

一会，又来了三个警察——高X亮和一男一女。他们几个把周桂珍的家全部抄了一遍，连仓库，洗

澡间，还有房顶晒的玉米都不放过。最后，也没抄出什么来，就把周桂珍的身份证抢走了。

当时周桂珍的八十多岁的父母被这些警察的无理恐吓和非法抄家的阵势吓得脸色发白，周桂珍的母亲被吓得往厕所跑了两次，一次差点拉到裤子上。李向阳还说，谁都可以去北京，就她（周桂珍）不准去。对周桂珍的女儿恐吓说，连你都不准考大学、当兵。

周桂珍只因按真、善、忍做好人，却遭这样骚扰和无理恐吓。◇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央视录像中，央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容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了“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医院难道连最起码的隔离防护都忽视了吗？“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无损。这不明摆着是演戏吗？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的纪录片《伪火》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片揭示了2001年初的“天安门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这是中共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